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融资银行	担保类型
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2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15,000	中信银行天津海河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4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	等额连带责任互保
合计				-	-

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越股份”）达成的互保事项已获得对方于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8日，注册地址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周才良，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磨、抛光、多晶锭、

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多晶硅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品，承担工程服务和咨询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盾安光伏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1年底	2012年9月底
资产总额	160,260.13	180,412.59
负债总额	100,546.33	121,855.76
净资产	59,713.80	58,556.83
资产负债率	62.74%	67.54%
	2011年度	2012年1-9月
营业收入	-	1,912.32
利润总额	-114.95	-1,461.14
净利润	-88.39	-1,217.89

注：2011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7日，注册地址华苑产业区华天道2号（火炬大厦）2094室，法定代表人付卫亮，注册资本18,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2%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改造服务。

天津节能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1年底	2012年9月底
资产总额	5,694.06	122,137.35
负债总额	175.15	103,552.62
净资产	5,518.91	18,584.73
资产负债率	3.08%	84.78%
	2011年度	2012年1-9月
营业收入	-	100,979.23
利润总额	-870.25	18,161.42
净利润	-689.50	13,050.64

注：2011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38,610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法定代表人：吕小奎。该公司经营范围：交通、水利、电力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石油、成品油及其制品、液化气的仓储与销售；煤炭及其他能源的开发与经营；进出口贸易；燃料油批发；成品油仓储与批发。本公司与海越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越股份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1年底	2012年6月底
资产总额	226,938.90	252,493.17
负债总额	109,898.71	121,229.25
净资产	117,040.19	131,263.92
资产负债率	48.43%	48.01%
	2011年度	2012年1-6月
营业收入	185,050.28	71,874.66
利润总额	32.48	6,668.69
净利润	262.36	4,829.41

注：201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目的

(1)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满足上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开展国际贸易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

(2) 与海越股份互保的目的：因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进行集中管控，互保有利于拓展本公司的融资渠道，更好的为子公司提供必要的财务资助，以支持子公司扩大业务规模。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1)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判断

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贷款回笼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公司有能力强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2) 与海越股份互保的风险判断

鉴于海越股份是一家于2004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发展前景与资信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与海越股份进行互保将有利于本公司争取银行授信支持，并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3、与海越股份互保的反担保情况：

(1) 当一方公司实际提供保证后，另一方公司连同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将相应自动生成对担保方的共同反担保。签订本协议即视为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无须再另签反担保协议。

(2) 反担保方式为共同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至被担保人清偿本协议互保额度内的银行债务止，或当须担保方代为清偿时的代为清偿之日起两年。范围为被担保方之全部义务，即担保方代偿之全部款项、补偿款（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截止清偿日止的担保方代偿款之利息）、担保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 当一方公司提供保证后，另一方公司并将以本公司其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外的投资或股份或债权、在子公司中的股份）提供反担保；另一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股东同时以个人资产提供反担保，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如提供保证的一方公司因此被银行追偿并承担了代为清偿责任的，有权向另一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中的一个或全部追偿。可追偿的财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上述第3款的对外的投资或股份或债权、在子公司中的股份、个人保证人的个人资产等。

(5) 对关联公司的担保：

若双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对方为其关联公司办理互保范围内的银行业务提供保证时，应事先说明关联情况。若对方同意担保且其所提供的担保为银行所接受，则要求提供担保的该方公司连同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该关联公司亦自动生

成前条所约定的反担保义务，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此，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而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六、保荐机构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盾安环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等额连带责任互保事项，因对方作为一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且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因此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70%，总资产的8.91%。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50,0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99,608.99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2.26%，总资产的13.24%。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被担保子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及2012年1-9月份财务报表；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16日